



St Leonard's College

An education for life.

留学生 申请流程与政策



留学生 申请流程与政策

申请流程

想要申请入读圣纳德学校的留学生, 必须递交:

1. 填写完整的《留学生申请表》
2. 学生出生证明、护照、签证和/或证明国籍的原件与公证翻译件
3. 学生近两年成绩单的原件与公证翻译件
4. 学生参加过其它教育相关考试以及其它教育与课外活动的原件与翻译件;
5. 若申请入读学前班至4年级的学生来自非英语语言背景和/或现就读学校教学语言为非英语, 学生需证明其英语能力达到可完全参与教学活动的水平。申请入读5年级及以上的学生, 须提交澳大利亚教育评估服务测试(AEAS)的成绩单。

关于AEAS测试详情, 请联络AEAS: + 61 3 9654 7000, admin@aeas.com.au 或网站 www.aeas.com.au

学校收到规定文件后, 会交由国际部门主任与相关教学部主任审核。审核后, 学校会告知申请人、及其家长和/或指定教育中介申请结果。

若申请顺利通过, 学校将在学生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 发放《录取通知书》:

1. 在后顺利通过AEAS测试, 证明学生可过渡至主流课程上课;
2. 与教学部主任面谈, 最终确定科目选择。

英语语言考评

所有申请入读5年级以上的学生, 若英语不是母语和/或现就读学校教学语言为非英语, 则均应参加AEAS英语语言考评测试。学生可在澳大利亚或本国参加这项测试, 且必须在递交入学申请前完成。考完后, 测试成绩会发送给学校。

对于所有其他申请(学前班至4年级), 学生的英语能力将通过面试、写作审核、阅读能力评估测试, 以及其它必要方式进行评估。并将安排短期课程以进一步了解学生的英语语言水平。

录取通知书

学校发放书面录取通知书。接受录取时,学生必须在规定日期前缴纳通知书所载所有费用和收费,以确认入学席位。若学校未收到付款,则可自行裁量撤销录取。

收到学生付款通知中注明的费用和收费后,学校将签发入学确认书(COE)和国际学生健康保险(OSHC)。这三份文件与《入学和福利确认书》(CAAW)一起提供。录取通知书是申请学生签证的必要文件。学生必须向澳大利亚大使馆或澳大利亚高级专员公署提交签证申请。

若学生在《录取通知书》的指定入学日期后延迟入学,学生签证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费用与收费及健康保险

请参阅《[留学生费用与收费](#)》手册。

退学通知

入学后6个月内,禁止留学生从圣纳德学校转到其它学校。6个月之后,欲退学/转学学生需至少提前一个小学期(Term)将退学意图以书面形式通知学校,需发电邮至enrolment@stleonards.vic.edu.au以及国际部门主任。若未遵照这项手续规定,则要缴纳一个小学期(term)的费用。

退款政策

若学生取消申请,则申请费与录取费不予退还。

1. 若能在开学前提前至少一个学季以书面形式提出取消入学,学校可退还年度学费、健康保险及家庭住宿费(扣除\$1000澳元取消费)。申请费和入学确认费则不予退还,亦不可转让。
2. 若在开学日前一个学季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取消入学,申请费、入学确认费以及25%的年度学费将不予退还,亦不可转让。健康保险和家庭住宿费可予以退还。
3. 若能提供证据证明签证申请被澳大利亚内政事务部(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拒签,则年度学费、健康保险、家庭住宿费可予以退还。申请费与入学确认费不予退还,亦不可转让。
4. 若在开学后退学,如未能提前一整个学季通知(即在前一学季的第一天结束前作出通知),学校将收取相当于一学季的费用。
5. 如果学生的签证状态发生变动(如:变为临时居民或永久居民),其当时所在学期的费用仍需按照留学生费率全额支付。
6. 所有退款均以澳元为单位,退还给原付款人。

7. 若要申请退款, 学生家庭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国际入学经理, 说明其有意取消入学并申请退款。学校会在收到通知且审核批准后办理退款, 在收到通知起六周内完成退款手续。
8. 在遵循本协议的同时, 学校仍有权利采取进一步措施收取应付但未付之学费及杂费。
9. 在遵循本协议和提供本校投诉及上诉流程的同时, 学生仍有权利根据澳大利亚的相关消费者保护法来采取法律措施。

留学生申诉政策

学生/家长/监护人对另一名学生提出的申诉将根据学院的反欺凌(学生)、反骚扰(学生)、行为政策以及教牧关怀和学生福祉政策进行处理。

非正式投诉解决

1. 学校要求先尝试协调解决。
2. 学生/父母/监护人应先联系学生的老师/年级主任/教学部主任, 谋求投诉事宜的调解/解决办法。
3. 若投诉事宜无法通过调解解决, 则应交由校长依据学校内部的正式投诉申诉处理流程予以处理。

正式投诉申诉处理流程

1. 申诉事宜实行保密处理流程, 任何投诉或申诉仅限当事各方及直接参与投诉处理工作的人员知悉。
2. 学生/父母/监护人必须书面向学校告知投诉或申诉事宜的性质和详情。
3. 书面投诉或申诉应呈交校长。
4. 若因学校已通知, 准备将学生出勤率不合格、学业不合格、停学或取消录取的情况上报, 将开放内部投诉与申诉处理流程, 学生/父母/监护人需自通知之日起20日内呈交书面申诉。
5. 内部投诉与申诉处理流程对学生免费开放。
6. 每个投诉人都有机会亲自向校长陈述投诉事宜。
7. 在所有相关会谈中, 学生/父母/监护人可由一名支持人员陪同协助, 如未涉及申诉事项的朋友/老师/亲属(在投诉处理阶段, 律师和/或教育代理人不可作为支持人员)。
8. 正式申诉流程自向校长递交投诉或申诉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开始(学期期间, 不含周六、周日或公共节假日)。

9. 校长对投诉或申诉事宜做出裁决决定后,会以书面方式向学生/父母/监护人告知处理结果及原因。
10. 若申诉结果有利于学生,圣纳德学校会立即执行裁决决定及所需的纠正和预防措施。
11. 有关申诉或投诉的所有相关文件记录以及处理过程和结果,均会完整存入学生档案与留学生申诉档案中。记录以电子和纸本形式保存。
12. 圣纳德学校承诺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申诉流程(除非学校认为难以达成,此种情况下学校会向学生/监护人/家庭书面告知预计完成日期)。
13. 申诉处理期间,学校会以书面方式告知学生仍拥有就读资格。申诉处理期间,学生应照常上学,按时出席所有课堂。

外部申诉流程

若学校的投诉正式处理结果不利于学生,或学生对投诉处理结果不满,学校会向学生告知可以免费或以最少费用寻求帮助的外部投诉与申诉处理机构。

圣纳德学校用于处理投诉与申诉事宜的外部机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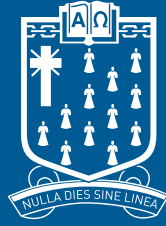
维多利亚州争议解决中心 (Dispute Settlement Centre of Victoria)

235 Queen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澳大利亚

电话: + 61 3 9603 8370

若调解员提出处理建议,双方均应遵守,不再继续争执。



St Leonard's College
An education for life.

St Leonard's College
163 South Road, Brighton East VIC 3187
Bunurong Country

stleonards@stleonards.vic.edu.au
stleonards.vic.edu.au

电话 (+61 3) 9909 9300
ABN 52 006 106 556

CRICOS 教育机构代码00343K